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蚂蚁基金等4家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等4家销售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5年12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蚂蚁基金等4家销售机构，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二、适用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5637	是	是

三、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自2025年12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示为准。本公司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五、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5、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88-511

网址：kenterui.jd.com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兴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22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2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自2025年12月22日起（含该日）至2025年12月26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以相关公告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1%
Y≥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址：www.xyamc.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021-54509977

网址：www.1234567.com.cn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500号10楼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服电话：021-20435200

网址：www.ehowbuy.com

（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69号蚂蚁A空间9号楼小邮局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服电话：0571-26888888

网址：www.antfin.com

（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6）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青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青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服电话：010-89187658

网址：kenterui.jd.com

（7）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25、27、29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25、27、29号

法定代表人：陈太康

客服电话：95531

网址：www.qh168.com.cn

（8）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ht.com

（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以上销售机构接受个人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5-07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创投”）持有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股份93,483,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3%。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大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上海创投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总股本的1%，即6,261,453股。

截至2025年12月18日，减持期间尚未开始，上海创投亦未开展减持计划的实施。因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创投的减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3,483,533股
持股比例	14.9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3,483,53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股东名称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1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2日-2026年3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93,483,533股
当前持股比例	14.9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因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股东上海创投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为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3月21日，故前述重大事项未发生在减持时间区间内。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创投的减持与公司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性。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上述减持主体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5-07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012	中微公司	A股 停牌	2025/12/19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众硅”“标的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外，预计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微公司，证券代码：688012）自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CCCDD6L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创业街08号1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	GU HAIYANG
注册资本	11,562.0108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5-23
经营期限	2018-05-23至9999-09-0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众硅主营业务为高端化学机械平坦化抛光（CMP）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客户提供CMP设备的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12英寸的CMP设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为杭州众芯硅工贸有限公司、上海宁容海川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临安众芯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临安众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芯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众诚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琳。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尚在协商过程中，最终交易对方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已与标的公司主要股东杭州众芯硅工贸有限公司、上海宁容海川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临安众芯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临安众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芯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众诚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琳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控股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予以约定。

四、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是中微公司构建全球一流半导体设备平台、强化核心技术组合完整性的战略举措之一，旨在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成套工艺解决方案。中微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等离子体刻蚀和薄膜沉积设备，属于真空下的干法设备。杭州众硅所开发的是湿法设备里面重要的化学机械抛光设备（CMP）。刻蚀、薄膜和湿法设备，是除光刻机以外最为核心的半导体工艺加工设备。通过本次的并购，双方将形成显著的战略协同，同时标志着中微公司向“集团化”和“平台化”迈出关键的一步，符合公司通过内生发展与外延并购相结合、持续拓展集成电路覆盖领域的战略规划。

五、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新增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12月19日起增加华安证券为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华宝致远混合A:008253；华宝致远混合C:008254）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公司网址：www.hazq.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ETF变更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25年12月19日起，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ETF变更扩位证券简称。涉及基金及变更情况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原扩位证券简称	变更后扩位证券简称
512810	华宝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防军工ETF	军工ETF华宝
515710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ETF	食品饮料ETF华宝
516700	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数据产业ETF	大数据ETF华宝
562060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标普红利ETF	标普A股红利ETF华宝
563500	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A500ETF华宝	A500ETF华宝
520780	华宝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汽车50ETF	港股通汽车ETF华宝

上述基金的基金代码、基金名称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变更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变更扩位简称的公告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2月19日起变更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76）和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220）的扩位简称，具体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变更前扩位简称	变更后扩位简称
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龙头ETF	有色ETF华宝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红利ETF	港股通红利低波ETF华宝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变更上述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5-060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民主讨论、表决，同意选举何清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何清法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其他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清法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何清法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何清法先生：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中共党员，1970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CAD/CAM软件开发与培训中心软件设计与开发工程师、北京安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监、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委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清法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